

8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字第 17 號

文別

公函

前任廳長朱

別類

附件

准函送前國民政府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分會家具文具清冊經收無訛復請查照由

十月七日



稿擬稿

鍾守元

郭冰忱

李澤民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十月十八日

九月十一日

字第

收字第 17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扶海海舟程



七

0

公函

事由：（錄稿面由）

一、准貴任文字第三十四號函一件為送經管前國民經

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分會家具文具清冊屬查

收見復等由。二

六業經派員照冊照收無訛同特復請

查照

此致

前任湖北省建設廳長朱

新任建設廳廳長譚○○



查朱前任移交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分會家具文具
清冊經調林前任移交案及三十年度假移交案核對無
訛擬函前任查照

至第一科

朱永清



職鍾元謹啟九月四日



第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五日



公函 三十二

八月三十一日 交

附件齊全

34 號

事由

函送本廳

經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湖北省家具文具

清冊請查收見復由

茲將本任經營本廳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湖北省家具文具清冊三

份送請

查收見復為荷

此致

新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

附送本廳

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湖北省家具文具

清冊三份。

卸任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第八一號

86 九六

和至科員鍾宇元接官吳振



收字第一七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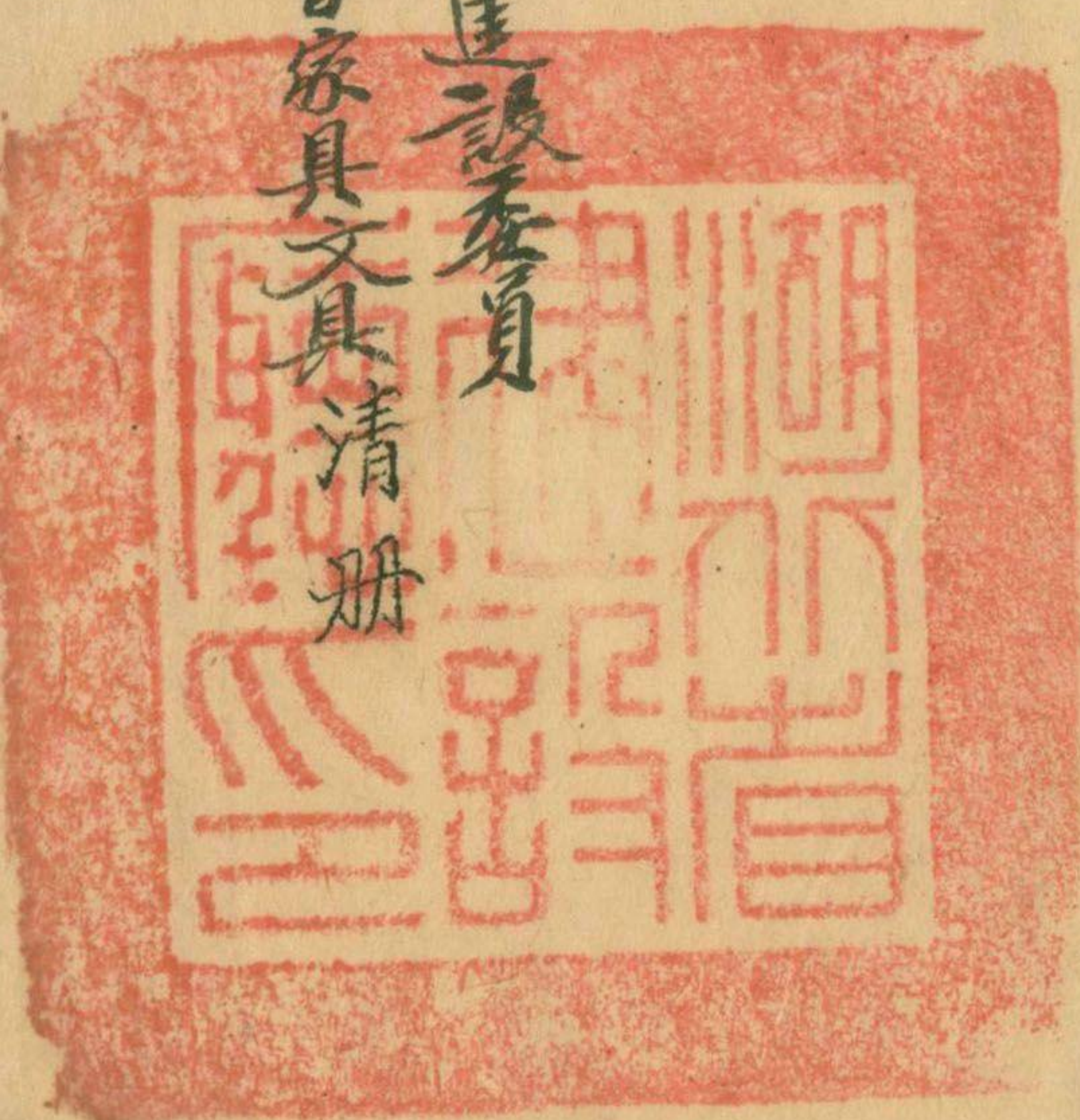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王邦超
校對黃錫侯

87

卸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朱一成移交

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湖北省分會家具文具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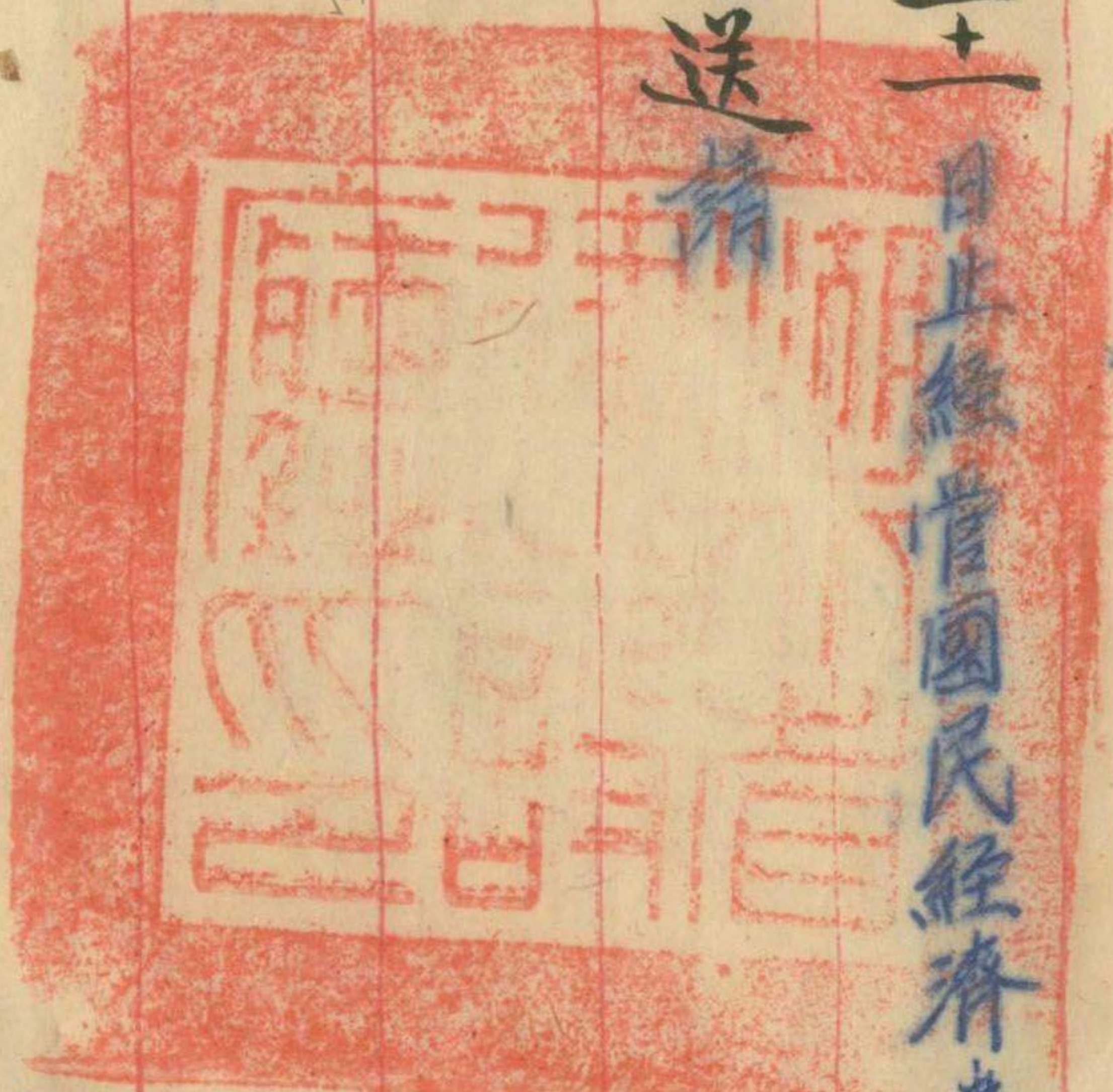
茲將本任自三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經管國民經濟建

設運動委員會湖北分會家具文具造具清冊送請

查核

計開

品名	林任移交冊列數量	借出或存廳備	註
油印機	一部	本廳第二手紡織訓練所借用	借據存鄂任移交11951卷第四本
玻璃桌墊	一塊	湖北織布官局借用	借據存石任移交11394卷第三本建案施字903號文內有借據
三履寫字台	三張	後方勤務部武漢辦事處經理處借用	借據存石任移交11394卷第三本建案施字第898號文內
藤椅	十七把	全	右
木椅	十五把	全	右



茶	几	三把	全	右	全
板	架	一	全	右	全
痰	盂	十二	全	右	全
字	纸	十	全	右	全
洗	脸	一	全	右	全
挂	衣	三	全	右	全
地	毯	一	全	右	全
地	毯	一	全	右	全
四	扇	二	全	右	全
大	沙	二	全	右	全
發					

前本廳第三科科長
 借移存右任移交11394號卷第三本內
 附前人事股股長李家駒移交借移存右任移交
 11394卷第三本內
 武昌支家殿手號石
 公館借用

89

玻璃茶几

一張

存巴東第五號鋼戰中 此件已結款務處派員代領清查據報現已收

小沙發

五個全

右全

右

掛鐘

一座

現存本廳廳長室

以上共計拾捌項

卸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新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嶽泉

點交人到汪吉

接收保管人鍾守元



90

中華民國

國

三

十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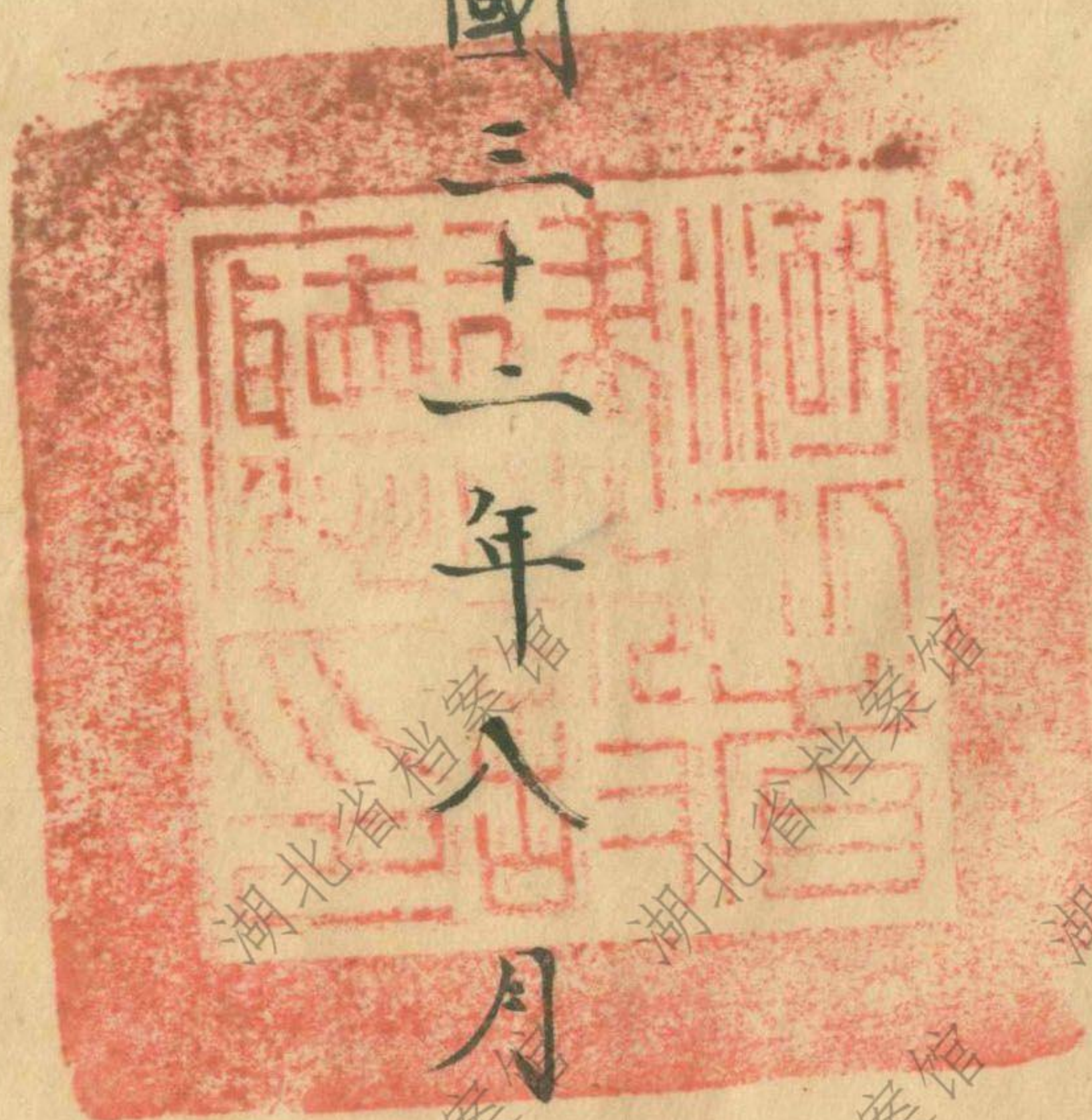
八

月

三

十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